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宇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竑驛

上列聲請人與陳濬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有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文之聲請狀（原聲請狀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識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濬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狀所載之「證物所示發票日及利息起算日期為提示日」，是否有誤？因發票日與利息起算日之日期不同，故請陳報本件各張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（應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）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